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梅州市宏基大厦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评审会。与会的有《方案》申报单位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梅州市梅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省、市有关单位的 7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方案》进行评审。会前各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会上听取了《方案》主要内容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位于平远县城区 160° 方向，直距约 8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55′ 03″、北纬 24° 30′ 07″，属平远县大柘镇管辖。矿山属重置采矿权新设立矿山，2024 年 12 月 27 日，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竞拍取得采矿权，现正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根据有关规定，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区由 9 个拐点组成，面积 0.2680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43 万 m³/a，开采深度+380m 至+200m 标高。矿山综合服务

年限 20 年，考虑矿山闭坑后恢复治理管护期约 3 年，确定本方案适用期 23 年合理。

二、编制依据

《方案》编制依据主要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修正）、《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7〕4号，2017年1月20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1月）、矿山企业出具的《方案编制委托书》（2024年12月27日）、《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梅州市梅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数据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格式符合广东省《编制指南》要求。

三、完成实物工作量

接到任务后，编制单位随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矿山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制定方案编制工作大纲。在完成矿山综合地质环境调查和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编制指南》完成《方案》编制工作。编制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工作程度基本满足编制要求。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如下：

完成主要工作量统计表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实际工作量	地面调查面积	km ²	2.24
	评估面积	km ²	0.9689
	踏勘、调查线路	km	5.10
	地质、水文地质点	个	51
	现场拍照片/报告附照片	张	129/20
	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与破坏	处	3
	水土环境的污染	处	3
	地下含水层影响与破坏	处	3
	水质分析	件	2
	土壤分析	件	1
收集资料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 年）	份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 年）	份	1
	其它资料	份	8
编制成果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附图	幅	7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电子文档	份	1

四、主要工作成果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及评估等级

评估区范围由矿山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直接破坏或间接影响范围叠加而成，面积共 0.9689km²。评估区范围划定基本合理。

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有国道、破坏林地），矿山生产规模为大型（≥30 万 m³/a），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级别。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定为一级符合技术规范。

2、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与预测评估

现状评估：评估区内未发生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现状弱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的破坏现状较轻；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现状严重；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污染现状较轻。综上，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现状严重。评估结论符合矿山实际。

预测评估：预测矿山开采活动可能引发、加剧及遭受的地质灾害有崩塌、滑坡及泥石流。预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预测泥石流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预测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的破坏较轻；预测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严重；预测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综上，预测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严重。预测评估结论合理，论证较为充分。

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

在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A区）和一般防治区（C区）共2个区。重点防治区主要为露天采场、综合服务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原排土场、临时表土堆场、排土场及其影响范围，面积 0.4173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43.07%；一般防治区为重点防治区以外区域及其影响范围，面积 0.5516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56.93%。分区基本合理。

4、矿山土地损毁评估与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矿山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33.2342hm^2 。其中已损毁 13.1339hm^2 ，拟损毁 20.1003hm^2 。包括露天采场 24.8766hm^2 ，综合服务区

0.1135hm²，工业场地 0.0764hm²，矿山道路 2.0596hm²，原排土场 0.7713hm²，临时表土堆场 0.8385hm²，排土场 4.4983hm²。按地类乔木林地 21.6494hm²，采矿用地 11.4678hm²，公路用地 0.0258hm²，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410hm²，农村道路 0.0502hm²，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各种生态红线。土地损毁环节、时序分析恰当，损毁程度评价基本合理，损毁地类清楚，损毁面积统计基本准确。

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确定土地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33.2342hm² 合理。占用土地权属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集体所有，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无争议。

5、矿山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及复垦方向

《方案》对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比较客观。经适宜性评价，确定损毁土地 33.2342hm² 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这种安排切合矿山实际，符合土地权属人意愿，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方案》制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坚持“边开采边复垦，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原则，把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基本阶段，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可行。

7、经费估算

《方案》估算动态总投资共 1011.44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动态费用 38.49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动态费用 972.95 万元。基本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要求。计提和缴

存使用的具体办法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五、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

- 1、核实矿山占用和损毁土地面积及地类；
- 2、优化调整评估区范围；
- 3、复核治理复垦工程量及估算费用；
- 4、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文本、附件、附图。

六、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翔实，篇章结构完整，内容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建议根据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 月 21 日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成员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蔡慕尧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退休)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蔡慕尧
成员	王小海	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王小海
	李国亮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李国亮
	黄 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退休)	采矿高级工程师	黄 坚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张 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国土资源高级工程师	张 超
	王梅香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王梅香

评审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评审报告修改审核意见

梅州市梅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审查。经审核，已按专家的意见作了修改，基本达到了专家组要求，同意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2 月 23 日

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审查修改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蔡慕尧	1	核实矿山损毁土地面积：附图 7（三区三线套合图）东部有两块已破坏土地，是否应纳入矿山破坏面积？（P107 等）	已复核	附图 7 表 3-28
	2	核实矿山名称：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大柘超南建筑用凝灰岩矿。（封面、扉页等整个方案）	已修改	文本、附图
	3	P1 页 任务由来：（1）第 11 行“矿山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删除“重新”两字。本矿山是新立矿山，要求编制，不是“重新”编制；（2）第 15 行“本方案仅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的技术依据”，建议删除“治理和监测”，“保护”包括了“治理和监测”。	已修改	P1
	4	P2-6 页 编制依据：建议删除已经废除或与本项目关系不大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规程规范，具体见方案。	已完善	P2-5
	5	P6 页倒数第 4、3 行：“具体日期以矿山正式投产之日起算”中，“具体日期”改为“方案基准期”。	已修改	P6
	6	P7 页第 5 行：踏勘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1 月 30 日）有问题，注意理顺“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地质环境调查”三者之间的时间先后关系。具体修改见方案。	已修改	P6
	7	P8 页第 3、9 行：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已废止；我们现在方案编制主要依据《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 年 1 月），整个方案应统一修改过来。	已删除	/
	8	P15-32 页 开发利用方案概述：（1）开发利用方案“概述”即可，压缩篇幅；（2）图 1-3（矿区地形地质图）、图 1-4（基建终了及总平面图）、图 1-5（开采终了平面图）、图 1-6（最终境界剖面图）比例太小，看不清；（3）开采结束后，+220m 以下的凹陷采坑如何处置（回填或不回填），不回填如何解决场底积水，应有所交代。	已修改	P14-29
	9	P56-57 页：表 2-4（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表 2-6（土地权属表）中数字有问题。（P123-124 页表 3-37、表 3-39）	已修改	表 2-4、2-6、 3-37、3-39
	10	P59-65 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介绍中，补充矿山前期治理及复垦资金投入情况。	已补充	表 2-9
	11	P69 页土地资源调查概述：（1）已损毁土地应是 12.1992 公顷（非 9.7391）；（2）补充本项目拟损毁及损毁土地总面积及地类。	已补充	第三章 第 一节“二”
	12	P97 页倒数第 3 段：露天采场“矿体大部分已揭露”的描述是不准确的，拟设矿区范围内起码有 60%的区域尚未剥离破坏。（P108 等整个方案）	已核实	P15、32、54、 93
	13	P112 页 表 3-31（项目区损毁土地总表）：建议表中“总损毁面积”列内插成 5 列，把总损毁面积中各地类损毁面积列出。	已补充	表 3-31
	14	P121 页表 3-35（恢复治理分区说明表）有错漏，请核实。	已核实	表 3-35
	15	P136、138 等页 综合服务区 and 工业场地占用的原公路用地（0.0258hm ² ）、交通场站用地（0.0410hm ² ）是否恢复为原地类好？	原始地貌为山林	因此复垦为林地
	16	P138 页 水资源平衡分析：水资源平衡分析除了估算复垦需要的水量外，指出水源在哪里，够不够，不够如何解决才是重点。	已补充	P136-137
	17	P149-151 页 露天采场土地复垦工程设计：补充露天采场封闭圈以下凹陷坑（20 米深）积水如何外排（埋涵管），同时计算工程量，费用计入估算中。	已修改	P149-150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8	P171 页 水分管理：每月浇水一次肯定不够，特别是种植前期。	已补充	P179
	19	附件：建议删除附件 5（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评审结果的函）。	已删除	/
	20	附图：（1）各附图应标示矿山各功能区位置；（2）注意附图名称的统一；（3）完善、美化各附图。	已完善	附图
王小海	1	P7 页 现场踏勘接受委托后的时间不对。	已修改	P6
	2	P8 页 “报告附 18 张/9 页”与 P10 页、P69 页不一致，请核实。	已核实	P8、表 0-1、P65
	3	P9 页 完善该页第一行文字表述。	已完善	P8
	4	P16 页 工业场地面积 764m ² 较小，请核实。	已核实	P15
	5	P17 页 补充“（5）排土场”具体位置；矿山供水表述有误，请核实。	已修改	P16-17
	6	P18 页 矿山供电的单位有误，区分大小写。	已修改	P17
	7	P22 页 核实图 1-6 剖面图。	已核实	图 1-5、图 1-6
	8	P23、P25 页 核实剥采比。	已核实	P23、P25
	9	P31 页 补充完善沉砂池大小。	已补充	P29
	10	P32 页 拦挡措施在附图中作出体现。	已删除	/
	11	P37 页 “一、气象”根据 2024 年 6 月 16 日气象资料补充完善；“二、水文”结合附图水系情况补水系图、水系流量数据。	已修改	P34-35
	12	P43 页 完善“（三）地下水水质”1~4 号泉表述、并在附图中标注；核实表 2-3 单位与 P102 页分析单位不一致情况。	已补充	P41、附图 1
	13	P65 页 补充完善照片。	已完善	照片 10
	14	“含水层影响的现状/预测评估”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现状与预测结论中等较合适。	按《编制指南》评估	/
	15	建议“表 3-31 总损毁面积”一列按损毁地类分类列举。	已修改	表 3-31
李国亮	1	1、P1：“第一节 任务的由来”： （1）国土资规[2016]21 号文已废止，建议引用《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2）修改完善任务由来。	已修改	P1
	2	P2：“第三节 编制依据”： （1）统一格式，文件名加双书名号，文件编号或发布时间加括号； （2）法规、规程、规范与文件混在一起； （3）建议删除已废止的、无关的文件； （4）增加“粤自然资函（2021）497 号、自然资规（2024）1 号、粤自然资矿管（2024）1283 号”三个文件。	已修改	P2-6
	3	P7：“2025 年 1 月 27 日~1 月 30 日”修改为“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	已修改	P6
	4	P12：“矿山名称”：“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修改为“广东梅平矿业有限公司和生石场”。	已修改	文本、附件、附图
	5	P30：“（一）矿山固体废弃物及处置”：增加“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内容，如废机油、废旧轮胎等。	已补充	P29
	6	P32：建议删除“九、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已删除	/
	7	P55：“第四节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应交代清楚矿区、项目区已损毁、拟损毁土地损毁情况。	已补充	第二章第四节
	8	P76：（1）“《平远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的规划（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 12 月）”修改为“《平远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 12 月）的规划”。 （2）建议删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	已核实	P72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宜作为地质灾害。”		
	9	P171: “1、边坡稳定性监测”: 露天采场设计终了边坡最大高差为 175 米超过 150 米, 应建设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	已修改	P173
	10	增加全风化、半风层坡面复绿工程, 并列入投资估算。	已补充	P154
	11	增加复绿复垦养护高位水池及养护工程。	已修改	P143
	12	+220m 至+200m 为凹陷开采, 增加回填工程, 并列入投资估算。	已修改	P149-150
	13	复核工程量、投资估算。	已复核	表 5-6、表 5-12、第七章
黄坚	1	清理核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程规范。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2 月) 已废止。建议对文本相应删除该文件名称; 可以调整描述为“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图例》等规定要求, ...”; 建议删除“《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1:100 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4 月”。	已修改、已删除	P7
	2	精简矿山基本情况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引用内容。其中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内容保留“结论”内容即可, 矿山开采历史保留矿山首次发证情况及本次扩大范围情况, 中变更只说明进行了几次变更即可。	已修改	P14-29、P30-31
	3	精简矿区地质环境背景(P39)内容。如 P49~50 的矿石特征、矿山化学成分、共伴生矿产等与本方案参与分析无关的内容, 建议删减。	已删减	P49-50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情况(P59)。建议列表说明原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情况。	已补充	表 2-9
	5	核实赤平投影稳定性分析结论的正确性。(P79)	已核实	P75-78
	6	优化调整评估范围(现状及预测评估图)。1) 以西北部+433.29m 山顶为起点: 向东+433.29m(沿山脊线)→+369.08m→+367m(原有拐点)→(原有拐点)→+342m 山顶→+342m 山顶→东北部(临时排土场 4 附近最近分水岭)+295.37m→沿老排土场北侧山脊线→G206 国道; 2) 以西北部+433.29m 山顶为起点: 向南沿山脊线→A 剖面线与原有评估范围线附近山顶(+376m 等高线)折向东→+390m 山顶折向南→北部+340 山顶延山脊线+353.60m 向南→(表格遮盖处山脊+358m?)→接+359.12m(原有拐点); 3) 东南部考虑排土场影响, 外扩至山沟; 4) 东部以 G206 国道为界; 适当压缩预测评估(I 区)范围。	已修改	附图 1、附图 3
	7	工程部署(图)与工程量。删除+318m 平台临时排土场 1、临时排土场 2、临时排土场 3 部署内容; Js2 与 S2 的关系?(S2 如果现状取水点则应放在现状评估图中); 应在 2 号溪流或 3 号溪流增加 1 个上游水质监测点(对比点), 并计算工程量及其费用; 土壤监测点建议部署在 Js2 附近。	已修改	附图 6、P171-172
	8	调查表。开采层位应填写“侏罗系中~上统高基坪群(J ₂₋₃ g _j)”地层, 而不是开采标高; 补充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情况; 规范填写“0”、“_”。	已修改	调查表
廖武坚	1	复核编制依据时效。国土资规[2016]21 号是否有效? 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已复核	P2-3
	2	整理“第四节 方案适用年限”内容。	已修改	P6
	3	交通位置图建议利用新近图件重新制作, 展现矿山区位条件。	已更新	图 1-1
	4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补充出处说明: 批复或开发利用方案或其他?	已补充	P14
	5	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矿山规模等级? 产品? 卖原石! 原工业场地 764m ² ? P65 中照片。排土场相关配套设施情况? 图 1-3、4、5, 删除原矿区界线, 现矿区界线标示清楚。补充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已修改	P14-15、照片 10、图 1-3~5、P29
	6	“矿山开采历史”“矿山开采现状”按编制指南提纲重新整理。	已修改	第一章第四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节
	7	复核气象资料。梅州市 6.16 特大暴雨有无新数据。	已核实	P37
	8	“共生伴生矿产”建议简单描述。	已修改	P49-50
	9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2023 年度变更数据”，重新调取并复核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应到村民小组！	已完善	附图 2、附件 8
	10	对照矿山人员构成及分布情况，建议进一步核对各场地预测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威胁人数数量、设施、设备及潜在经济损失数量。	已核实	P73-86
	11	复核已损毁土地范围面积。P107“总破坏土地面积 12.1992hm ² ”，P69“已损毁土地面积 9.7391hm ² ”。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补充开采工艺流程图。 已损毁土地应说明复垦相关情况、今后重复损毁情况预测。	已复核 补充	P65、 P104-106、 图 3-12
	12	复核土资源平衡分析内容。土壤检测报告中有有机质仅 0.665%，堆存若干年后能否利用、土壤改良成本？	已复测	附件 6
	13	建议列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设计和工程量并说明归属。后期开采有设计，仅是以“设计为准”！本《方案》从方案的程度进行估测。	已修改	P143-146
	14	复核“复垦工程设计内容”。 采场复垦建议分台阶边坡和场底两个单元。 凹陷采坑回填工程算什么？工程量归属？建议列入复垦工程设计。 植树树种、规格要明确。	已补充	P149-154
	15	进一步核对工程量、材料单价、工程项目单价及经费估算内容。总体费用偏低！	已复核	第七章
	16	现状调查表填写要规范。	已修改	调查表
张超	1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的介绍中，需明确“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与本项目的关系。	已补充	P32
	2	水资源平衡分析中，移动水箱和高位水池供水量多少？需明确。“通过 PVC 管将移动水箱的水引入复垦区中”说法有误，通过人工浇灌后，后期多适用天然降雨。	已修改	P136-137、 P151
	3	土资源平衡分析中，剥离的表土层（腐殖层）作为覆土，矿山供给残坡积层直接作为表土层回填不合适。	已修改	P137
	4	（一）露天采场的底板也只覆土 0.5m，是否需先回填至一定高度？	已修改	P29、 P149-150
	5	土壤重构工程中，需将回填的土进行土壤改良，达到设定的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有机质，而不是单纯在每株植物下施 100g 基肥。具体的肥料使用量需结合有机质含量进行推断计算。“矿区土壤质量与肥力较好”的描述与检测报告不符合，有机质才大约 0.6%。	已修改	P150
	6	复垦规划布局中，灌排沟如何设置，是否利用原有工程，够不够，没有明确，复垦规划图中也没有标注。需核实更新。复垦规划图中场地部分标准了“水”，终了之后是否形成积水？是否回填？需明确。	已修改	附图 5
	7	核实明确上述工程后，更新对应的工程量和费用。	已核实	第七章
王梅香	1	进一步核实已损毁、拟损毁土地面积及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已核实	表 3-29、表 3-30、表 3-36
	2	工程部署图：图上标注两处排土场，与方案 1 个原排土场和排土场不相一致，建议完善工程部署图。	已修正	附图 6
	3	工程设计：增加土壤改良设计内容。土壤检测报告有机质检测值为 0.665%，未达到土地复垦土地质量控制标准，建议按复垦目标计算有机肥施用量。方案中，植树前每株施 100g 有机肥作底肥，用量较少，建议植树前施基	已修改	附件 6、第五章第三节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肥量按种植技术要求测算。		
4	植被重建工程中，补充购买种植苗木的规格。	已修改	第五章第三节
5	各单元复垦工程量统计表及工程量汇总表中，土壤改良一栏增加改良的面积、亩均施有机肥量及总量。	已修改	表 5-6
6	核实各单元工程量及工程费用。	已核实	表 5-5、第七章
7	复垦后需加强种植管护，适时施肥和浇水，并加强病虫害的综合防治，确保幼苗成活率。	已补充	P178

编制单位：梅州市梅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审查评审专家组组长：



陈善光

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